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系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执行。近期，公司收到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函件，告知该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合理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我们一致同意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建议支付审计报酬仍为人民币50万元。

独立董事（签名）：

袁 桐 _____

李 淳 _____

柳木华 _____

屈文洲 _____

签署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